

台電 108-109 年度能源暨環境教育推廣

源源不絕桌遊全國競賽實施辦法

一. 依據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-109 年度能源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(一)透過水能源桌遊學習水能源相關常識，感受從水到電，再輸送到家中使用的不易，進而培養節約能源的態度與行動。

(二)透過桌遊競賽，擴大國民小學學生參與水能源學習之成效，並藉此表揚表現良好之學生團隊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四. 承辦單位：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、台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

五. 協辦單位：

(一)桂山、蘭陽、卓蘭、大甲溪、萬大、大觀、明潭、東部及高屏水力發電廠。

(二)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小、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小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小、台中市東勢區新成國小、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小、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小、南投縣水里鄉新興國小、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小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小、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小。

六. 比賽對象：

以 9 座水力發電廠鄰近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，每校至多 2 隊，每隊至少 4 位同校學生。初賽只能擇一參加，各場次參賽學校不可重複。若全校高年級生總人數未達四人，得下修收至三年級，並請學校出示高年級學生總人數未滿四人證明。

七. 比賽時間、場地與方式：

(一)團體競賽：各校組隊參加。

項次	賽制	地點	時間
1	地方初賽	九所水力電廠 附近中心學校	109/1/13(一)-17(五)
2	全國決賽	台北市松山國小	109/2/14(五)-15(六)

(二)個人決賽：團體賽選手就是個人賽選手，只有取得各地初賽第一名隊伍的選手，才可以直接參加個人決賽。

八. 初賽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由承辦單位發文統一受理線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。
- (三)採取網路報名：報名表單於活動網站中連結，承辦單位接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回寄一封確認信到帶隊老師信箱，即完成報名，表單資訊請務必回答正確完整，以免報名失敗或影響自身的權益。
- 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08-109tabletopgame/>

九.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競賽使用全國競賽型桌遊：以優化後的「源源不絕桌遊」為比賽指定桌遊。桌遊於報名完成後，郵寄至各參賽學校。
- (二)初賽參賽隊伍以六隊為原則，至少應有三隊進行比賽，超過六隊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分組。
- (三)每校各派出四位選手下場比賽，一位擔任水力廠長，另外三位為競賽選手，每位選手的積分總合，為該校團體成績。
- (四)初賽不足六隊時，不分組直接進行比賽，7-12隊，則分成兩組。以成績最佳的隊伍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- (五)各地初賽隊伍以12隊為上限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報滿截止。
- (六)晉級：
 - 1. 僅1組初賽者：第一名隊伍即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 - 2. 分成2組初賽者：每組取前3名進入複賽，複賽第一名隊伍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- (七)各地區初賽冠軍隊伍，以抽籤方式分成三組，每組三隊三校，進行第一輪分組決賽，第二輪每隊取前二名優勝進入總決賽。
- (八)團體決賽賽制：
 - 1. 每組比賽分三桌進行，每桌每校各派一位選手參賽。
 - 2. 第一輪競賽每桌選手依比賽名次取得積分，第一名1分，第二名2分，第三名3分。各校成績為各桌同校選手積分之總和。
 - 3. 第一輪取積分最低前兩校晉級總決賽，總決賽積分最低者為冠軍隊伍。

4. 積分若有相同，以選手獲得第一名數量為優先，如相同再比獲得第二名次數，以此類推，若無法決定勝負，兩隊加賽一場。

(九)積分舉例：

隊伍	選手 1	選手 2	選手 3	總積分	名次
A 校	4	1	4	9	4
B 校	1	2	1	4	1
C 校	3	4	1	8	2
D 校	2	3	3	8	3

紅色註記-同桌選手的撲克牌若相同，即獲得相同的名次。

藍色註記-C、D 兩校總積分相同，但 C 校有一個第一名，故排名於 D 之上。

(十)個人決賽：

1. 以水力能源桌遊任務卡之 416 題選擇題為題目，題目公布於網站上。
2. 利用 Kahoot 網站為平臺，進行水能源知識王題目挑戰。
3. 個人決賽分四輪，每輪各校各派一位代表參加搶答。分別作答 20 題選擇題，取前三名選手進入總決賽。
4. 四輪前三名選手共計 12 名進入總決賽，分別作答 20 題選擇題，取前五名頒獎。

十.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獎勵參賽：報名桌遊比賽，即免費提供一組桌遊作為練習。參加決賽指導老師與選手往返交通費與食宿費用全額補助（依政府交通費申請標準）。
- (二)各地區冠軍，每隊獲頒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2,000 元獎勵金。並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- (三)各地區第二名，每隊獲頒新臺幣 1,600 元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1,500 元獎勵金。並在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時，取得遞補資格，備取一。
- (四)各地區第三名，每隊獲頒新臺幣 1,200 元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1,000 元獎勵金。並在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時，取得遞補資格，備取二。

- (五)決賽團體第一名，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10,000 元獎勵金。
- (六)決賽團體第二名，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3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七)決賽團體第三名，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新臺幣 2,000 元獎勵金。
- (八)個人第一名，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九)個人第二名，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3,5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十)個人第三名，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十一)個人第四名，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十二)個人第五名，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一.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請攜帶具有選手半身正面照片之在學證明，並經學校蓋章確認，選手也應需帶健保卡或學生證正本已備報到時現場查驗（擇一，驗畢歸還）。
- (二)如有冒名頂替或選手身分不符，將取消資格。未依比賽年齡限制或資格條件報名，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未察覺，將取消參賽（得獎）資格，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並通知學校。
- (三)賽者請遵守時間，完成報到後，始得參加比賽，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比賽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- (五)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(六)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至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臉書社團公告訊息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